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對「香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意見

2003 年 11 月

本處是一所多元化的社會服務機構，每年為超過一百萬人次提供由幼兒、青少年、成年人、長者、及家庭、診所、職業訓練等服務。其中關於文化和藝術的教育和推動工作，亦是本處的重點服務之一。因此，本處想藉此機會，表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一些意見。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什麼？

整個發展計畫雖然已進入發展建議邀請書的階段，但香港似乎仍未有一套為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的文化政策。既然計畫是一項文娛藝術發展，本身便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市民參與討論香港未來的文化藝術發展策略，從而提昇整體市民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關注、修養和素質。本處認為，政府應盡快制訂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政策和策略，並讓市民在制訂過程中充分參與。

香港市民應有文化權

香港市民所應享有的不單是人權，而更加需要有文化權 — 即擁有享用、參與、和制訂文化藝術政策的權利。透過使用文化權，將有利於建立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從而增加社會凝聚力，共同建設美好香港。在現時的經濟困難時期，這種萬眾一心的態度，便顯得更形重要。原因是市民既要享受文化權，便也得盡義務建設香港。因此，文化權也是一種投資，讓市民樂於共同創建香港文化，並以此作為身為香港市民一份子的榮耀。讓市民透過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討論，將有助於香港擺脫文化沙漠的標籤，增加香港在文化藝術產業方面的競爭力。

應有軟件配合

一個擁有美侖美奐的外殼的文化藝術場館，其實只是綠葉。最重要和最核心的，其實反而是軟件 — 即文化藝術的活動。而文化藝術的活動，其實是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透過長年累月不懈的教育、推廣、和實踐的結果。徒有外殼，其實並不足以令香港的文化藝術有突飛猛進的表現。軟件才是靈魂所在。因此，香港現時最需要的，是要有一套全面的文化藝術政策。有了政策的支持，才有可能出現百花齊放的文化藝術發展，才有可能令市民感到要提升自己的文化藝術修養。即使在運作層面，亦應先設計未來的文化藝術發展的方向，然後才以硬件配合，而不是由硬件主導。

文化藝術的發展需有全民參與

本處認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應由政府、商界、和民間三方共同協作，而不是單由政府主導，又或只任憑民間去摸索發展方向而政府完全置身事外。文化藝術既然是人類文明的佐證，香港要發展文化藝術，便得要有全民參與。由幼兒到長者、由弱勢社群到中產階級到上層人士，都應有平等的機會和權利參與去建設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而不應只是由政府或個別界別掌舵。

文化藝術的素質，應由幼兒開始培育

為實踐全民參與，政府在構思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畫時，便更應了解清楚，要令市民有良好的文化藝術素質，便應由幼兒時期便開始文化和藝術方面的培育。要使這方面得到實踐，在設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設施時（例如劇院的座位設計、博物館展品放置高度的配合等），便應有「幼兒觀點」（Children Perspective），顧及幼兒在受到身高、語言和語文能力、理解能力、專注力等方面的限制之下的需要。

負責管理的機構應有文化藝術視野和能力

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運作，應以「非牟利」為經營原則，而不是純粹由商業角度去運作。文娛藝術區並非單單是一盤生意，更應負有推廣文化藝術氣氛，提高市民文化藝術素質的使命。否則，在純商業運作的考慮下，能在此區內舉辦的活動便只有那些吸引遊客和賺錢。而如果只視之為一個遊客景點，則可想像將來舉辦的活動便只會迎合外國人的口味。這對提高香港市民的文化藝術素質，鞏固並強化有特色的本土文化藝術，並沒有幫助。因此，單靠地產發展商去管理和運作，先天性便有其局限，更加使人擔心這會否成為另一個地產項目呢。因此，本處建議政府應利用由這個發展計畫而帶來的收益，成立一個基金，並設立一個有政府、商界、文化藝術界、和市民代表參與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負責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

應顧及週邊地區的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雖然整個發展計畫是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焦點，但不應忽略週邊地區如何在這方面加以配合。舉個例子，很難想像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一個界線，在界線之內才是文化藝術的重鎮；而一踏出這條界線，便只有商業氣息。畢竟，文化藝術是一種文化，同時亦講求氣氛、修養、素質、甚至是對生活的一種態度。換句話說，文化藝術也是一種由心出發的修為。單靠人為的劃界去決定納入或排拒於文化藝術的中心，對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長遠發展，並沒有幫助。因此，政府有需要實質地促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週邊地區向文化藝術方面轉型和靠攏。

應參考文化委員會的建議

上文提到香港似乎並無一套為廣大市民所認同的文化政策，因此政府應在這方面急起直追。但回顧文化委員會的工作，他們其實在今年四月已提出了對制訂文化政策的建議。其中例如「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民間主導」等主導思想建議，便很值得參考。而委員會提出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三點建議，即「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配合」、「與區外設施的融合」、和「重視文化軟件」等三點，便和本處的意見正好不謀而合。又例如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第 3.25 段便提到『其實，幼兒藝術教育一直備受忽略，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幼兒藝術教育的支援』。這建議和本處在去年進行的「幼兒藝術培育研究初探」的結果亦很吻合。因此，政府在透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契機，便應參考文化委員會的建議，以制訂香港未來的文化藝術政策。

應有「可持續發展」觀點

正如上文提到的「幼兒觀點」一樣，政府在設計未來的文化藝術政策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計畫時，應該包括採納「可持續發展」觀點作為必須的考慮因素。其意義在於，在整個計畫發展時，政府應同時顧及經濟、環境及社會三方面的發展和互相配合，而不是單視之為經濟項目。此外，在去年聯合國於南非舉行的地球高峰會上，各國都同意「可持續發展」的另一個重點是伙伴和參與，亦即無論在政策制訂、資訊開放、實際運作等不同層面，都應讓社區不同伙伴有實質的參與（而不只是資料發放或所謂諮詢）。因此，在上文建議設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便應有充分的社區人士的實質參與，並盡快制訂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應有的軟件配套標準。這樣，不單會令這一代市民的文化藝術素質得以提昇，亦會顧及下一代及未來市民仍有足夠資源享用其文化權。

聯絡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專業助理郭毅權博士

（網址：www.hkcs.org 電郵：alvinkwok@hkcs.org）